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 樓閱覽室

出席（列席）：如簽到簿

主持人：黃召集人陽壽

記錄：林錦華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詳如議程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新北市五股區陸一里第 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之政見稿共 2 份，提請審查。

說明：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 新北市五股區陸一里第 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王進和等 2 人之政見稿共 2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政見稿檢還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公報。

決議：照辦法通過。

二、案由：新北市五股區陸一里第 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2 處，提請審查。

說明：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 新北市五股區陸一里第 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王進和等 2 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2 處。

辦法：審查通過後，檢還選務作業中心函轉各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准予設立。

決議：照辦法通過。

三、案由：新北市五股區陸一里第 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請委員到場監察。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

(二) 抽籤日期為 100 年 8 月 11 日。

(三) 新北市五股區陸一里第 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請委員到

場執行監察。

辦法：請黃召集人指派委員到場監察，抽籤時間及地點，由選務作業中心逕與委員聯繫，請委員務必配合規劃時間準時到場監察。

決議：照辦法通過，請葉委員繼升準時到場監察。

四、案由：新北市五股區陸一里第1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及發交時間，請委員到場監印。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辦理。

(二) 選舉票預計8月26日上午印製，並於當日發交予選務作業中心。

辦法：請黃召集人指派委員到場監印並監察選舉票發交作業。

決議：照辦法通過，請鄭委員文龍到場監印並監察選舉票發交作業。

五、案由：新北市五股區陸一里第1屆里長補選，競選辦事處之增減或異動，授權由委員逕至選務作業中心複審，以符時效，提請討論。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辦法通過，並授權蔡委員秋河至選務作業中心複審。

六、案由：新北市樹林區第1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溫蘭鳳印發之選舉文宣，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未親自簽名之規定，擬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臺幣10萬元罰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涉及同時違反刑事法律及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經監察小組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暫緩處理，俟司法機關偵查結果確定，再依法處理，刑責部分，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三)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7年1月4日中選法字第097000022號函釋：有關候選人宣傳品簽名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之文義，得以「逐張親自簽名」，亦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為之。

決議：候選人溫蘭鳳女士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印發之文宣未親自簽名之規定，建議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臺幣10萬元

罰鍰。

七、案由：有關新北市萬里區第 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吳勝國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賄選罪，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推薦上開候選人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說明：

(一)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九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 本案係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03550161 號函轉吳勝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在案。

決議：候選人吳勝國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建議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肆、臨時動議：

鄭文龍委員提：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在往後之各項選舉，對於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之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加強宣導，以免候選人於選舉百忙中一時疏忽，誤觸法規而受罰。

決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加強宣導。

伍、散會：下午 6 時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8次委員會議簽到簿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8月1日下午4時30分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樓閱覽室

主持人：黃召集人陽壽

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1	召 集 人	黃 陽 壽	黃陽壽	
2	委 員	蔡 秋 河	蔡秋河	
3	委 員	鄭 文 龍	鄭文龍	
4	委 員	葉 繼 升	葉繼升	
5	委 員	周 朝 陽	周朝陽	
6	副 總 幹 事	范 姜 坤 火	范姜坤火	
7	四 組 組 長	吳 朝 穗	吳朝穗	
8	本 會 第 四 組	林錦亭、蔣麗真		